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9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華特國際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呂文評

選任辯護人 劉凡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顏俊仁依
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林怡伸

法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政偉